

中國戲曲理論叢書

宋元伎藝雜考

李 嘯 倉 著

上 雜 出 版 社



中國戲曲理論叢書

宋元伎藝雜考

李 嘯 倉 著

上 雜 出 版 社

宋元伎藝雜考

著者 李鳴倉

編號.644 版.276(12) 75頁 25開 83 000字

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第一版(初1)

上海印 0 001—3 000

本版印數 3 000 冊

定價 6 900 元

• 出版者 •

上 雜 出 版 社

上海寧波路六五五號

文豐印刷製版所製版

春明印刷廠印刷

• 版權所有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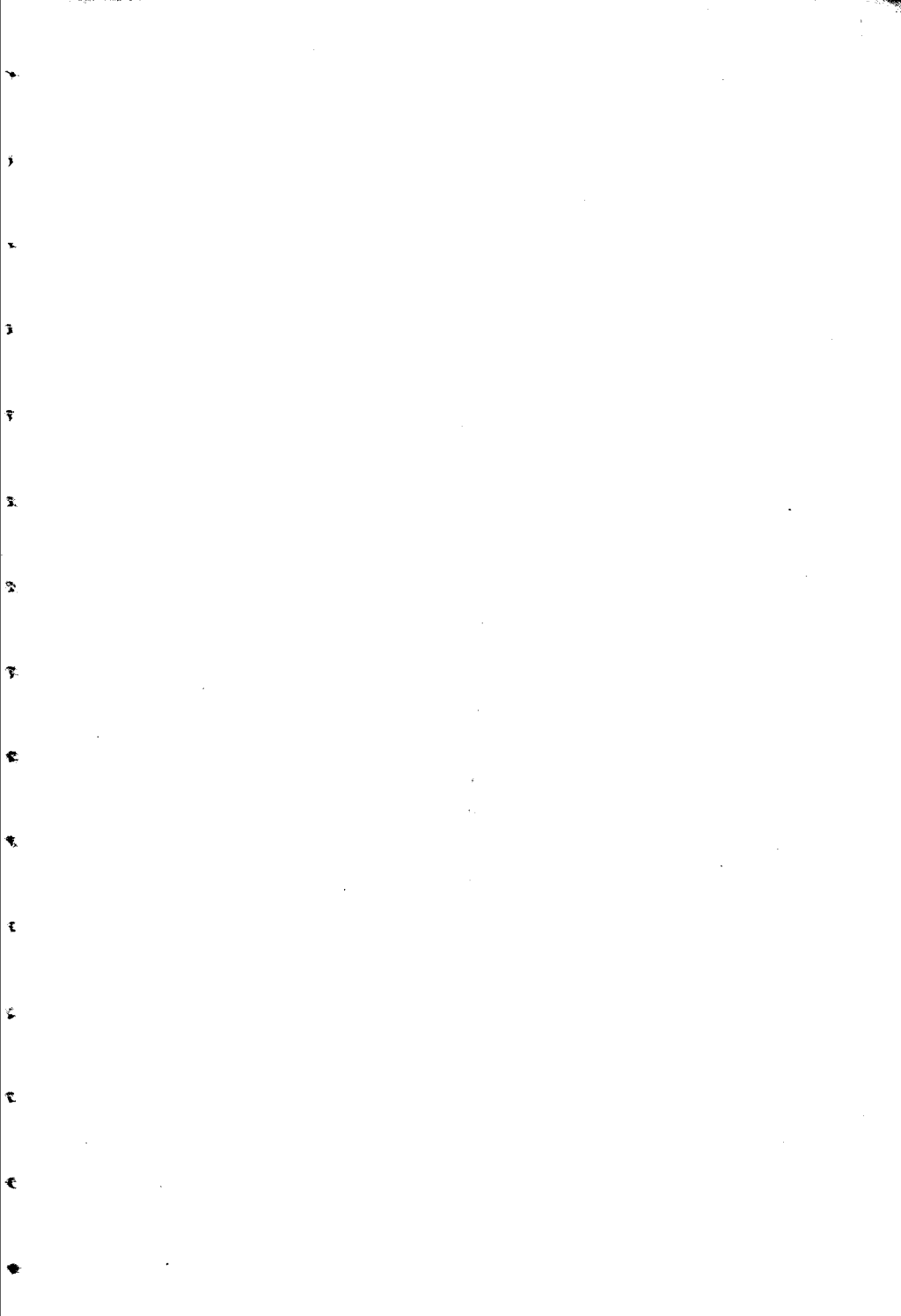
宋元伎藝雜考

目 錄

宋金元雜劇院本體製考	一
一 宋雜劇與金元院本	一
二 艷段考	三
三 說把色	二〇
四 院本與院么	二七
五 雜扮雜砌考	三九
六 結語	四九
合生考	五三
一 合生與雜嘲	五三

二	合生與戲曲·····	查
三	辨合生非說話四家之一·····	充
	說話名稱解·····	七三
	談宋人說話的四家·····	七七
	釋銀字兒·····	九五
一	銀字的來源·····	六
二	銀字的名稱·····	一〇一
三	銀字爲哀艷腔調的代稱·····	一〇三
四	銀字與說話的關係·····	一〇五
	辨今存裴度還帶雜劇非關漢卿作·····	一〇九
	關於龍圖公案·····	一一九
	平話中的二郎神·····	一二七
	風吹轎兒·····	一三三
	提破與捏合·····	一三七
	後記·····	一三九

宋元伎藝雜考



宋金元雜劇院本體製考

一 宋雜劇與金元院本

宋代雜劇與金元院本，原本爲同一體製的東西，只不過名稱上之不同。元陶宗儀輟耕錄云：『宋有戲曲、唱諢、詞說，金有雜劇、院本、諸公調。院本、雜劇其實一也；國朝院本、雜劇始釐而二之。』在金代，雜劇、院本兩詞可能是混用，或就是逕稱爲『雜劇院本』，到了元代北劇興起，把雜劇用做北劇的專稱，遂成了同一的戲曲形式，因時代之不同，而在有着兩種異稱的情形了。

宋吳自牧夢梁錄記宋雜劇的脚色說：『末泥色主張，引戲色分付，副淨色發喬，副末色打諢，又或添一人裝孤。』元陶宗儀輟耕錄記金元院本的脚色則說：『一曰副淨，一曰副末……一曰引戲，一曰末泥，一曰孤裝。』可見二者在演出時所用的脚色以及名稱是完全相同的。

宋人雜劇有周密武林舊事的『官本雜劇段數』記其目錄；金元院本則有陶宗儀輟耕錄的『院本名目』記其目錄。兩個目錄查對一下，發現在『院本名目』中的『燒花新水』、『熙州駱駝』、『病鄭逍遙樂』、『賀貼萬年歡』、『列女降黃龍』、『三入舍』、『三出舍』、『四國來朝』、『眼藥孤』、『羹湯六么』、『天下太平』幾本俱見載於『官本雜劇段數』中，因知宋代所搬演的節目，到了元代仍有若干保留。

耐得翁都城紀勝『瓦舍衆伎』條記宋雜劇的搬演情形說：『雜劇中末泥爲長，每四人或五人爲一場，先做尋常熟事一段，名曰艷段；次做正雜劇，通名爲兩段。……其吹曲破斷送者，謂之把色。』（夢梁錄云：『先吹曲破斷送，謂之把色。』）又夢梁錄卷三十『伎樂』條說：『又有雜扮……即雜劇之後散段也。』知道一場完整雜劇的組成是：

1. 前段——艷段

——中間或夾以『把色』

2. 正本——正雜劇

——以上通名爲兩段

3. 後散段——雜扮

金元院本的結構是否也如宋制，惜無明確記載可徵；但我們在陶宗儀《耕錄》所載的「院本名目」分類中卻可以看到，它與宋雜劇的結構，大抵是全無任何歧異的。陶氏分類名目共十一種，爲：

和曲院本 上皇院本 題目院本 霸王院本 諸雜大小院本 院么

諸雜院爨 衝撞引首 拴搐艷段 打略拴搐 諸雜砌

也許是爲了搬演上的便利吧！宋雜劇到了元代，給它另外又剖析出若干細目。而這許多細目的名詞，有不少又都是很隱晦難解的，遂很容易使人有目眩五色茫然不知所云之感。但我們若根據這十一類細目予以考察分析，卻可以發現陶目十一類中的前六類（由和曲院本至院么）就是相當於正雜劇的正院本；中間四類（由諸雜院爨至打略拴搐）即院本的前段——艷段；最後一類（諸雜砌）即相當於雜扮的後散段。

現在，即據諸書記載以及陶氏細目，依次予以考釋於後。從而我們可得略窺雜劇院本的體製以及其演出規模。

二 艷段考

宋人記載已很清楚的說明「先做尋常熟事一段名曰艷段」，知艷段可能是雜劇形成之初較早

的名稱。後來因在應用上的性質以及表演方式的不同，於是又產生了一些另外的名稱，如「疊」「拴搐」「引首」等。從這些新名稱的出現，我們可以大略看到由宋雜劇以至金元院本在演出形式上的變化。

今據艷段一類中的各種名稱分別考述如下：

「艷段」「艷段」或稱「簇段」，可能是因為「簇」字與「艷」字同音的關係。陶宗儀云：「又有簇段，亦院本之意，但差簡耳。取其如火簇易明而易滅也。」我想這恐怕是陶氏的懸解。本來「艷」字就有前段的意思；按通雅樂曲云：

王僧虔曰：「大曲有艷，有亂，艷在曲前，趨與亂在曲後，亦猶吳晉西曲，前有和後有送也。」升庵以艷與和爲今引子，智謂艷是引子，宋元時詩餘，今皆作引子歌之。

則知「艷」爲正文的引子，是並非從宋代的雜劇始的，之前在大曲裏，已早就有着這種稱呼了。而雜劇院本的前段稱爲「艷段」，當也卽本此。

「疊」宋周密武林舊事所載「官本雜劇段數」內，以「疊」名者四十三本，「院本名目」中有「諸雜院疊」一百零七本。陶宗儀云：「院本則五人——一曰副淨，……一曰副末，……一曰引戲，一曰末泥，一曰孤裝——又謂之五花疊弄。或曰宋徽宗見疊國人來朝，衣裝褻履，巾裏傳

粉墨，舉動如此，使優人效之以爲戲。』由於這一段話，或以『墨』爲脚色的名稱。清焦循易餘篇錄云：

周密武林舊事所載官本雜劇之名，有所謂墨者，如鍾馗墨、天下太平墨之類。有所謂孤者，如思鄉早行孤、趑鼓孤之類。有所謂旦者，如藍孝負酸、眼藥酸之類。按輟耕錄云『孤裝又謂之五花墨弄，或曰宋徽宗見墨國人來朝，衣裝褻履中，裹傅粉墨，舉動如此，使優人效之以爲戲。』然則墨與孤裝爲一。然所載孤、酸、旦等名，屬諸雜大小院本。而諸雜院墨，別爲一類，有所謂三跳、開山、五花墨、變二郎墨等目。考元人劇中，其題目正名有云還牢末者，則正末當場也。有云貨郎旦者，則正旦當場也。錄鬼簿：關漢卿有擔水澆花旦、中秋切綸旦；吳昌齡有貨郎末；尚仲賢有沒興花前秉燭旦；楊顯之有跳神師婆旦，其義亦同。孤謂官，酸謂秀士，旦即旦。蓋宋時以裝官者爲孤，以傅粉墨者爲墨。元以傅粉墨者裝官，故孤裝、墨弄，混而爲一。究之，官不必皆傅粉墨，故孤、墨仍分兩目。觀其爲鍾馗，爲變二郎，則不特傅粉墨，並傳五采，故稱五花墨。故優人以五采塗面爲鬼神魔魅，及武士賊寇者，皆墨也。凡稱酸，謂以正末扮秀士當場也。至有云酸孤旦者，則三色當場。有云雙旦降黃龍者，則兩

旦當場。其稱藝者，則以五采塗面，倬刀夾棒相打鬧也。

他引較耕錄的話，謂「孤裝又謂之五花曇弄」，儼然是把句讀給斷錯了。陶氏的「又謂之五花曇弄」一語，既云「五花」，是指「院本則五人」而言，其意義至爲明顯。而焦氏所說的宋時以傅粉墨者爲曇，其語也無徵；大概是他把「又謂之五花曇弄」底下的一段話，全認爲是解釋「孤裝」的，而當中又有曇國的字樣，遂沿訛就訛的一直錯誤下去了。至其說「其稱曇者，則以五采塗面，倬刀夾棒相打鬧也。」這多少也難免有臆斷之嫌。近人鄭振鐸先生解釋「官本雜劇段數」中「曇」的名稱，則云：

「曇」在這二百八十本裏佔了四十三本；又以「孤」名者凡十七本，「酸」名者凡五本。

「曇」卽「五花曇弄」，也卽「院本」或雜劇詞的別名。陶宗儀較耕錄敘說「曇」的性質

頗詳。其以「曇」爲名者，當係表示其爲院本或雜劇詞，像今日所見的金瓶梅詞話、王仙

客無雙傳奇之標出「詞話」及「傳奇」之名目來無異。（陶氏以「曇」始於宋徽宗，則大

誤。……）

他以爲「曇」卽「五花曇弄」，也卽「院本」或雜劇詞的別名。這樣說固無不可，但更明確一點的來解釋，它雖然也稱爲院本或雜劇，然它與正院本或正雜劇仍是要有分別的，就是「曇」也爲

雜劇院本的前段。因爲：

(一)『官本雜劇段數』中，有以藝名者四十三本，如果說『藝』就是雜劇，那麼，爲什麼這四十三本要特異的單標出某某藝的名稱來呢？

(二)『院本名目』中有『諸雜院藝』一類，另外又有『諸雜大小院本』一類，如果說『諸雜院藝』就是『諸雜院本』，那麼與『諸雜大小院本』又有什麼區別呢？

可見它也爲雜劇院本之前段無疑。而且『官本雜劇段數』中有『天下太平藝』一本，在『院本名目』中，卻列於『拴搐艷段』類內，逕稱爲『天下太平』，也足見『藝』與『艷段』兩者的關係。『艷段』與『藝』既皆爲雜劇之前段，它們何以會有不同的稱謂，這倒誠然是一件很讓人懷疑的事。我以爲『艷段』在宋代爲雜劇前段之總稱，故夢梁錄與都城紀勝只提到『艷段』，而沒有提到『藝』。『藝』爲艷段中之一類，當是以歌而兼舞爲主的。如永樂大典所收宮門子弟錯立身戲文之題目有云：

衢州撞府粧旦色，

走南投北俏郎君，

● 見中國俗文學史第七章『宋金的雜劇詞』。

戾家行院學踏舞，

官門子弟錯立身。

『舞』上加一『踏』字，可見『舞』的扮演情形。按唐人雜戲有踏謠娘一種，崔令欽教坊記云：踏謠娘，北齊有人姓蘇，鮑鼻，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，嗜飲酗酒，每醉輒毆其妻。妻銜悲，訴於鄰里。時人弄之，丈夫著婦人衣，徐步入場行歌；每一疊，旁人齊聲和之，云踏謠和來，踏謠娘苦和來。以其且步且歌，故謂之踏謠；以其稱冤故言苦；及其夫至則作毆門之狀，以爲笑樂。

所謂『踏』者，當爲歌時以足踏地爲節之意。宣和書譜云：

南方風俗，中秋夜婦人相持踏歌，婆娑月影中，最爲盛集。

並見在宋代對於歌而兼舞者稱『踏』，是很普遍的；此處的『踏舞』想也是這個意思。到了元代，本，『艷段』單另成爲一類，自成一體體裁，並以『拴搐』爲主（說見後），遂成了一個狹義的名稱；而『舞』與『艷段』之分別，則表示並不『拴搐』（說並見後）。迨元末明初之際，更逐漸的將這兩個名稱混用了；如明初周憲王呂洞賓花月神仙會雜劇中『長壽仙獻香添壽』院本中云：

（付末云）東方朔學踏箎，

又同人的蟠桃會八仙慶壽雜劇也有：

（衆僚云）不去發科，只拴一個箎也罷。

（藍唱）你教我拴一個新箎……。

『箎』稱爲『箎』，當係沿陶宗儀之訛；『箎』與『段』的聲音也是很相近的，於是，便不管它們的本義如何，便把『箎』與『箎』連在一起用了。

〔引首〕院本名目中有『衝撞引首』一類。『引首』之稱，不見於宋人記載，也許是在金元之際才有的。明天許齋本三遂平妖傳於目錄後，正文前，有『引首』一篇，原題『天許齋批點北宋三遂平妖傳引首』，讀其內容，約如宋人話本的『入話』之類，可見『引首』在小說裏，也是放於正本之前的。小說的這樣稱謂，是否就是襲用金元院本裏的『引首』而來，則不可知。按『引』字本有領導之義，史記韓長儒傳：『奉引墮車塞』，便是說爲天子導引而墮車跛足的。後代戲劇之出場念引子，也莫不是此意。『首』，爾雅釋詁云：『始也』。兩個字都含有『開場』或『引起』的意思，其爲雜劇院本的前段，自無疑問。『衝撞』兩字，放在『引首』二字之上，讓人覺得很奇怪，官門子弟錯立身戲文題目有：『衝州撞府粧旦色』之語，鄭振鐸先生

遂以爲：

所謂『衝撞引首』頗費解，行院既以『衝州撞府』爲生，『衝撞引首』云者或可作『院本』的『引首』解。

他言外之意，也就是說『衝撞』卽爲『院本』的代稱；這解釋是相當牽強的。我以為『衝撞』就是指『唐突，冒犯』的意思。按元羅貫中水滸傳第一回中有云：

因見大爺在此乘涼，不敢過來衝撞。

大概這一類的內容都是誠心挑剔別人毛病的。隨便舉兩個例，如這類的目中有『打三十』一本，按元高則誠琵琶記賞荷套中：

（小生）你二人一個燒香，一個打扇，違者各打十三。

又宋人平話鬧樊樓多情周勝仙●中也有：

這個事卻不是耍的事，又不是八棒十三的罪過。

此處所說的『打十三』，今人多茫然不得其解。按焦循劇說卷二云：

琵琶白有打十三之說，元人常用之。本宋制徒刑有五，徒一年者，杖脊十三。杖刑有五，杖六十者，折臂杖十三。